

烟发改价格〔2023〕157号

关于明确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 累进加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（经发科创局）、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局，各供水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，推动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，按照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要求，现对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市区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户。

二、分档水量

计量水量分为四档，第一档水量基数为定额（计划）水量；第二档水量为超过定额（计划）水量的 10%（含）部分；第三档水量为超过定额（计划）水量的 10%至 30%（含）部分；第四档水量为超过定额（计划）水量的 30%以上部分。

三、加价标准

（一）第一档水量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，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1 倍，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2 倍，第四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3 倍。

（二）炼化、焦化等“两高”行业超过单位产品（产值）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用水单位，超定额（计划）水量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 1 倍。第一档水量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，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2 倍，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3 倍，第四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4 倍。

（三）特种用水行业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 2 倍。第一档水量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，第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3 倍，第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4 倍，第四档水量加价标准为 5 倍。

四、加价项目

加价项目为水价中的基本水价部分，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。对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国家和省另有加价政策的，执行

其有关规定。

五、定额（计划）水量

非居民用水定额（计划）水量由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进行核定。

六、计费周期和收取方式

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水费以年作为一个计费缴费周期，或者结合水费交费周期收取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烟台市城市管理局

烟台市水利局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生态环境厅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市发展改革局、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局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